

关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兵装 01	债券代码：	136629.SH
	16 兵装 02		136630.SH
	16 兵装 03		136754.SH
	16 兵装 04		136755.SH
	16 兵装 05		136756.SH
	17 兵装 01		143076.SH
	17 兵装 02		143077.SH
	17 兵装 04		143129.SH
	17 兵装 05		143169.SH
	17 兵装 06		143170.SH
	17 兵装 07		143298.SH
	17 兵装 08		143299.SH
	17 兵装 09		143300.SH
	18 兵装 Y1		143975.SH
	18 兵装 01		14376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装备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6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6兵装0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9%，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6兵装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6年10月17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6兵装03”，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2.92%，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6兵装04”，发行规模14亿元，票面利率3.14%，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三“16兵装05”，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9%，期限10年。

2017年4月19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45%，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17年6月6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3”，发行规模为0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4”，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5.04%，期限10年。

2017年7月13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5”，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55%，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06”，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90%，期限10年。

2017年9月18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7兵装07”，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7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7兵装

08”，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4.85%，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三简称“17兵装09”，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5.00%，期限10年。

2018年5月11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18兵装Y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5.28%，期限3+N年。

2018年8月28日，2018年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18兵装0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4.30%，期限3年期。

二、 重大事项

近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8）京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74号《民事裁定书》，下属子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同为”）收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39号《民事裁定书》，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收到北京高院（2018）京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及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7864号、786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

1、（2018）京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保变电气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有关案情详见发行人2018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北京高院审查，裁定本案依法中止民事诉讼程序。

2、（2018）冀民申7874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诉兵器装备集团及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案情详见发行

人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国开行因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4922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驳回国开行的再审申请。

3、（2018）冀民申7839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国开行诉保定同为及天威集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案情详见发行人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国开行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6民终4763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驳回国开行的再审申请。

4、（2018）冀民申7864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国开行诉保变电气及天威集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案情详见发行人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国开行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4921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驳回国开行的再审申请。

5、（2018）冀民申7867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国开行诉保变电气及天威集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案情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国开行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6民终4762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驳回国开行的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进展对兵器装备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兵器装备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